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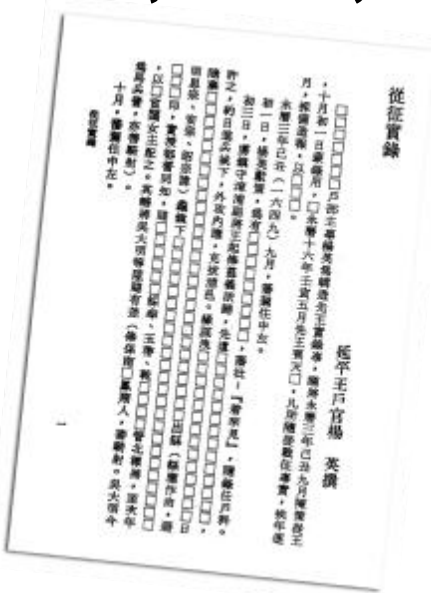
楊英《先王實錄》所記 「如新善開感等里」之我見

周婉窈

地緣的恩賜：來自鄭成功家鄉的珍貴史料

鄭成功的戶官楊英在鄭經時期，根據六科檔案以及他個人的聞見，編纂有《先王實錄》。這是有關鄭成功生平事蹟最直接、最珍貴的史料之一。此書在有清一代並未刊刻，目前就筆者所知，僅有兩個手抄本為世人所知。

第一個問世的手抄本是1927年泉州秦望山先生得之於鄭氏福建故里南安縣石井鄉，1931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將之景印流傳。當時手抄本前後霉爛，書題四字脫漏，只有最後一字「錄」隱約可見，北京大學教授朱希祖先生根據實際內容，將書題訂為「延平王戶官楊英從征實錄」，並為該景印本寫了很長的序文。30餘年後，第二個手抄本出現了。1961年，廈門市人民政協丁乃揚先生和鄭成功紀念館陳游先生在南安石井鄉發現了這本書的另一傳抄殘本。這是用1922年石井公立鰲峰小學紀事簿抄錄，字跡潦草，也已霉爛不堪，所記僅至永曆九年四月為止，不及全書之半。由於此一傳抄本的出現，我們得以確知



●根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景印本加以標點、分段、正誤、補闕印行出版的楊英《從征實錄》，為「台灣文獻叢刊」之一種。

本書原來的書名是《先王實錄》。以此，本文放棄朱希祖之命名，採用原稱《先王實錄》。

鰲峰小學紀事簿抄本出現之後，廈門大學鄭成功史料編纂委員會於是在1962年開始著手整理《先王實錄》，基本上以史語所景印本為底本，進行互校，並參考其他資料，對脫蛀字予以修

訂補充。校勘工作的具體成果是，1981年由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楊英著、陳碧笙校注《先王實錄校注》一書。這個校注本對臺灣史的研究者——尤其是明鄭臺灣史的學者——助益甚大。陳碧笙的校勘、補訂、註釋，頗具水準，處處看得到用心。然而，關於臺灣史地方面的註解，陳碧笙先生難免有訛誤之處；如果我們考慮到此書出版是25年前的事情，當時在臺灣學術界，臺灣史還不是歷史研究的一個領域，比較深入的研究很少，也就無法苛責陳先生了。

小考證大圖景

本文想從陳碧笙的一個註解出發，來做一個小小

考證。這個問題看似很瑣碎，但它所關連到的大圖景，或許並非那麼細小不足道。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景印《延平王戶官楊英從征實錄》永曆十五年辛丑(1661)四月初六條曰：

……各近社土番頭目俱來迎附如新善開感等里 藩令厚宴并賜正副土官袍冒靴帶繇是南北路土社聞風歸附者接踵而至各炤例宴賜之土社悉平懷服

這裡記載的是，鄭成功攻打赤崁城，赤崁城（普羅文西城）夷長貓難實叮(Jacobus Valentijn)投降後第二天的事情。根據楊英的記載，鄭成功大軍於四月一日經由鹿耳門進入臺江內海，初四貓難實叮投降，鄭成功遣貓難實叮前往臺灣城（熱蘭遮城）招降揆一(Fredrik Coyett)。初六這一天，鄭成功很忙，先是和揆一談和平條件（談判破裂），其次接見來歸附的土著，並遣水師把停泊在幾個港口的荷蘭船擊潰，致使荷蘭船只好全部集結到臺灣城下。這段引文就是講土著歸附的事情。我們先不標點，是有用意的，因為標點如何標，有時不是中文文法的問題，而是牽涉到我們對內容的理解。

在進一步說明之前，我們必須先指出，楊英《先王實錄》遇「藩」（鄭成功）字有擲抬和平抬等寫法；上引原文擲抬照舊。其次，此書頗多避諱字，有避明皇室，也有避鄭氏三代之諱，在這段引文中「繇」是「由」的代字，避明思宗朱由檢等人之諱。又，楊英習慣把「炤」寫成「炤」，這倒很像後來臺灣漢人契約中的用法。讓我們先看看陳碧笙如何斷句，〔 〕中之字乃是筆者所加：

各近社土番頭目俱來迎附，如新善、開感等里，藩令厚宴并賜正副土官袍冒〔帽〕靴帶。繇〔由〕是

南北路土社聞風歸附者接踵而至，各炤〔照〕例宴賜之，土社悉平懷服。

這條史料短短數十句卻透露若干珍貴訊息。首先，此時土著已經有了「正副土官」，其次，土著各社已經有南北路之分；這大抵承襲自荷蘭的統治。在這裡，為免旁支過多，我們對此不予深論。讓我們看看第一句。這裡的「如」不是「例如」，而當作「如同」解，意思是：各個附近的土番頭目都來歡迎〔王師〕，並且歸附，就如同新善開感等里。陳碧笙把「新善開感」理解成兩個「里」的名字，加新式標點作「新善、開感等里」。果真如此嗎？是否有其他可能？

蔣志的漢「里」番「社」

我們先且不管「新善開感」何所指，在這裡至關緊要的是，「里」是漢人聚落，更小者稱「庄」；熱鬧的市街，則稱為「坊」或「街」。對稍稍熟悉清代臺灣文獻的人士而言，漢「里」番「社」（或漢庄番社），是毫無疑義的。臺灣土著聚落稱「社」，目前我們看到的文獻應該以陳第〈東番記〉為最早，該文曰：「東番夷人……種類甚蕃，別為社。」至於何以土著聚落稱「社」，非關本文題旨，茲不論，不過，有個線索順便提出供讀者參考。福建鄉村里以下的社群單位有稱「社」的情況，例如高雄縣湖內鄉（清初為文賢里，屬臺灣縣），又名葉厝村，該村之葉氏開



●《荷蘭專使求和息戰圖》，攝於安平古堡。（梅政清攝影）

臺祖葉世映祖籍是福建泉州同安縣白礁鄉十九都積善里充龍社。是否最初到臺灣的漢人，假借他們熟悉的小聚落名稱「社」來稱呼土著聚落呢？姑捻出，待高明教之。讓我們回到問題本身，「新善開感」既然是漢人聚落，那麼「新善開感」當作何解？讓我們看看以下兩條史料：

一、蔣毓英《臺灣府志》卷一（原文之分行注文略）（北京中華書局《臺灣府志三種》景印本）載：

諸羅縣轄里四、社三十四

里：善化里、新化里、安定里、開化里

社：蕭壠社、麻荳社、新港社、大武壠社、目嘉溜灣社、倒咯囉社、打貓社……（下略）

二、沈光文〈平臺灣序〉（收於范咸等修《重修臺灣府志》，北京中華書局《臺灣府志三種》景印本，卷23「藝文四」）云：

里有文賢、仁和、永寧、新昌、仁德、依仁、崇德、長治、維新、嘉祥、仁壽、武定、廣儲、保大、新豐、歸仁、長興、永康、永豐、新化、永定、善化、感化、開化諸里。坊有東安、西定、寧南、鎮北四坊。

（兩條史料之底線為筆者所加）

根據以上兩條史料，「新善開感等里」就不落空了，也就是指「新化、善化、開化、感化」等漢人聚落。

細心的讀者或要問：蔣毓英《臺灣府志》（以下簡稱蔣志）可並沒提到「感化里」。確實如此。蔣毓英是臺灣府第一任知府，康熙二十三年（1684）由泉州知府移任臺灣知府，二十六年任滿，被挽留一年，於二十八年遷江右觀察使，離開臺灣。蔣志是第一本臺

灣府志，撰修於康熙二十四年至二十六年之間（1685~1687），當時距離明鄭滅亡才二、三年之隔，所記明鄭事情可信度相當高。不過，此志留在臺灣的推斷只是「草稿」，並未付梓。我們目前看到的版本，大概是蔣毓英調任後，由其家屬在大陸刊行的。蔣志未見於臺灣，大陸似乎也只有上海圖書館入藏，算是海內外孤本了。蔣志所記皆為臺灣甫入清之情況，彌足珍貴。清朝將臺灣收入版圖後，設一府三縣，即臺灣府，臺灣縣、鳳山縣、諸羅縣。根據蔣志，臺灣府統轄坊四、里二十六、庄二、社四十六、鎮一、澎湖嶼三十六。這是整個臺灣府的規模，若以縣來說，則臺灣縣轄四坊、十五里，加上澎湖三十六嶼；鳳山縣轄七里、二庄、十二社、一鎮（按即安平鎮）；諸羅縣則如引文所示，轄四里、三十四社。這是當時臺灣「坊里庄社鎮」的清單。蔣志分行注云：「各名號皆偽時所遺，今因之以從俗也」，也就是說，這些名稱都是根據鄭氏統治時的用法。在臺灣府所轄二十六里中，我們的確找不到名為「感化」的里。那麼，我們如何理解沈光文〈平臺灣序〉的訊息？

沈光文的在地認知

沈光文的經歷很特別，如果說在臺灣史上絕無僅有，大概說得過去。沈光文，字文開，一字斯菴，浙江鄞縣人。明末官至太僕寺少卿，奉差廣東監軍。順治八年（1651），從肇慶至潮州，由海道抵金門，拒絕閩都李率泰之招。翌年擬至泉州，船過圍頭洋時遇颶風，漂至臺灣，因此滯留臺灣。當時臺灣還在荷蘭東印度公司的治理之下。鄭成功攻克臺灣後，頗受禮遇，但鄭經繼位後，「頗改父之臣與父之政，軍亦日削」（全祖望，《鮎埼亭集》〈沈太僕傳〉），沈光文作賦有所諷刺，得罪鄭經，幾遭不測，於是變服為僧，逃居羅漢門山，後於目加溜灣社教讀為生，並且

●沈光文畫像。(顧生岳繪)



行醫。臺灣收入清版圖之後，沈光文和福建總督姚啓聖有舊，姚啓聖原擬資助沈光文返回故鄉，但後來姚啓聖過世，此事不了了之，沈光文遂永居臺灣；去世後葬在善化里東保。如果我們以「朝代」來表示不同的政權，那麼沈光文居臺30餘年，可以說歷經三朝（荷、鄭、清）統治，親睹三世（成功、經、克塽）盛衰，洵為少見。

由於沈光文有這樣特殊的經歷，又曾在目加溜灣社教授生徒，他在臺灣入清之後，撰寫〈平臺灣序〉，是歌頌清朝「平定」臺灣的文章，內容翔實，記載了許多聞見所及之事，史料價值極高。他在〈平臺灣序〉中，描寫鄭成功攻克臺灣，除了提及土著諸社臣服之外，列舉明鄭時期的里、坊。如前面的引文所示，他提及里時，從文賢、仁和、永寧等里開始列舉，最後以新化、永定、善化、感化、開化作結。目加溜灣社故址一般認為在今天的善化，這是沈光文教讀和死後下葬的地方，對於這一帶的地理人文，我們有理由相信他是很熟悉的。

沈光文〈平臺灣序〉所舉里名共二十四個。讓我們看看《臺灣府志》二十六里的名稱吧！它們分別是：武定、永康、廣儲東、廣儲西、長興、新豐、歸仁南、歸仁北、永豐、保大東、保大西、仁德、仁和、文賢、崇德（以上臺灣縣）、依仁、永寧、新昌、長治、嘉祥、維新、仁壽（以上鳳山縣）、善化、新化、安定、開化（以上諸羅縣；蔣志卷1：10a-11b）。相對照之下，我們發現沈文的里名和蔣志幾乎全部重疊，不同的是，沈文多出「永定」與「感化」兩里，蔣志則多出「安定」一里。何以出現無法對應的里名？有個可能是，「永定」與「感化」兩里入清之後（或在此之前）併為一里，改名「安定」。此外，鄭克塽投降至清朝領有臺灣之際，由於

鄭氏文武官員將帥兵卒全遭遣送回大陸，臺灣人口銳減，作為徵稅人口的成年男子數目約減少四成（臺澎丁口由22,253減為13,270，不含新招徠者；蔣志卷7：1a-b）。原先存在的漢人聚落因而消失，也是很有可能的。

記載於明鄭文獻的里名，如「新化」、「善化」、「開化」、「感化」云云，這些命名方式，帶有新王朝濃厚的「教化」與「儒家化」意味。我們無法確知這四個聚落何時命名；楊英《先王實錄》最後的編成很可能在永曆三十五年（1681）五月鄭經病歿之前，「新善開感」四里的名稱未必是歸附鄭成功時的舊稱，有可能是採用後來重新命名的名稱。

綜合以上的例證，我們得知鄭成功率大軍從鹿耳門水道登陸臺灣本島之後，漢人聚落，如新化、善化、開化、感化等里，馬上來歸附，不久之後，各里附近的土著也來歸附。因此，楊英在《先王實錄》中記載：「各近社土番頭目俱來迎附，如新、善、開、感等里」。

荷蘭土地測量師梅氏的見證

關於鄭成功攻打臺灣的經過，近年來最引人注目的史料是江樹生翻譯的《梅氏日記》，記載的具體與翔實程度，超乎想像。關於這一天——永曆十五年四月初六，也就是西曆1661年5月5日，荷蘭土地測量師梅氏（Philippus Daniel Meij van Meijnensteem）為了談和的事來見鄭成功，碰巧遇上了楊英筆下的歷史場景。梅氏寫道：「我們看見國姓爺帳幕前面的外邊，有十六個重要的原住民列成兩行，身上穿著用各色絲線和黃金刺繡的藍色官袍，腰圍著滾有金邊的藍色絲帶，頭上戴著如上所述〔筆者按日記前面仔細描述過〕的帽子，也有一片狀如皇冠的金葉，但無白色羽毛，卻

◎《諸羅縣志》「山川總圖」(局部)。



有像他〔國姓爺〕所有士兵常帶的紅毛；在我們的時代，他們是新港、蕭壠、麻豆、哆囉嘓和目加溜灣各社的長老。」（《漢聲雜誌》132期，頁39）這真是再精彩不過的史料了，好像就是要替楊英的「賜正副土官袍冒靴帶」提供詳細的註解，而且我們也知道「各近社土番」包括新港、蕭壠、麻豆、哆囉嘓和目加溜灣等社。梅氏在臺灣住了19年之久，熟悉土著，是不會弄錯的。

說一個雙子星聚落的故事

最後在文章結束前，我想提出一個「雙子星聚落」的概念來和讀者切磋。我們在推斷土著社址時，如果不區分「里」、「社」，可能會掉進一個陷阱。蔣志所記諸羅縣善化、新化、安定、開化等漢人聚落大抵緊挨著番社而出現，善化里靠近目加溜灣社，安定里靠近蕭壠社，開化里靠近麻豆社，新化里靠近新港社（見《諸羅縣志》「山川總圖」），一里緊挨一社，有如「雙子星」。這個現象在清朝統治初期，隨著漢人從諸羅縣往北開發，更趨明顯。

高拱乾編纂而於康熙三十五年(1696)刊刻的《臺灣府志》在卷二「規制志·坊里」羅列漢番聚落，當時諸羅縣同時有：

- 諸羅山社、諸羅山庄
- 打貓社、打貓庄
- 他里霧社、他里霧庄
- 半線大肚社、半線庄

如果我們比對這些同名的社、庄距離府治的里數，我們將發現兩者是一樣的，例如打貓社「離府治一百九十里」，打貓庄也是「離府治一百九十里」，由此可見，這些同名社庄比鄰並存，聯袂出現。

康熙五十六年(1717)周鍾瑄修纂的《諸羅縣志》，再度證實我們的看法，當時在諸羅縣同時有：

- 諸羅山社、諸羅山庄
- 大龜佛社、龜佛山庄
- 打貓社、打貓庄
- 他里霧社、他里霧庄

半線社、半線庄

如果文字敘述不夠具象，那麼讓我們看看地圖吧！約繪製於雍正元年至五年(1723~1727)間的《清雍正朝臺灣圖附澎湖群島圖》(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印製發行)，在圖面上我們可以看到成雙出現的「哆咯嘓庄、哆咯嘓社」，「打貓社、打貓庄」，以及「竹塹社、竹塹庄」等，其比翼連理的意象再鮮明不過的了。

如所周知，在漢人開發臺灣的過程中，漢番之間的權力關係是不平等的，「雙子星聚落」的社或遷移、或消失、或併入漢庄，最後只剩漢人聚落一枝獨秀，連名稱也獨占專享了。以此，我們在考訂土著社的原址時，不能被同名之漢庄所誤導，兩者雖近，空間則有所區隔。於是在歷史的最初場景，善化里非目加溜灣社所在地，其道理也就很清楚了。

楊英筆下的「新善開感」，無疑替我們揭開臺灣漢番聚落雙子星物語的第一頁。（作者係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